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220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明龍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3842號、第4346號、第43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明龍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共參罪，各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於民國111年7月28日釋放出所，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為憑。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為本案各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均應依法追訴。是檢察官就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於法並無不合，先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另將犯罪事實欄一、(一)第1行、第3行「1時許」均更正為「1時31分許」、同欄第2行「以不詳方式」更正為「以燒烤玻璃球吸食其煙霧之方式」。

三、論罪科刑

(一)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是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各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皆不另論罪。又被告所為3次犯行，犯意各別且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1 (二)本院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
02 且多次經判決處刑，仍無法遠離毒品，再為本案各施用毒品
03 犯行，應予非難，然衡以施用毒品係自戕性犯罪，本質上未
04 危及他人，對社會造成之直接危害有限，與其他類型之犯罪
05 相較，可罰性相對偏低，而此類犯罪又屬成癮性之病患型犯
06 罪，即便對被告施以刑罰，警告意義亦遠大於矯正成效，並
07 考量被告犯後對其犯行均坦承不諱之犯後態度，兼衡其國中
08 畢業之教育程度、自陳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分別
09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應執
10 行之刑，並就各宣告刑與應執行之刑，依刑法第41條第1項
11 前段、第8項規定，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三)本案雖經搜索扣得毒品、電子磅秤、吸食器、針筒、分裝袋
13 等物，然被告主張係居住於搜索地點之友人所有，卷內亦無
14 證據顯示該等物品確為被告所有之物，是於本案皆不予宣告
15 沒收、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16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17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9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0 六、本案經檢察官許宏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2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陳布衣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5 繕本）。

26 書記官 莊季慈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3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毒偵字第3842號

05 113年度毒偵字第4346號

06 113年度毒偵字第4347號

07 被 告 王明龍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8 住○○市○○區○○街00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11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王明龍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
14 毒聲字第120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
15 傾向，於民國111年7月28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本署檢
16 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4787號、111年度毒偵字第53、154
17 1、418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猶不知悔改，於上開觀
18 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
19 犯意，分別於：

20 （一）於113年6月21日下午1時許為本署觀護人室採尿回溯120小時
21 內之某時，在臺灣地區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
22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嗣於113年6月21日下午1時許經本署觀
23 護人室通知到場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
24 陽性反應，始悉上情(113年度毒偵字第4347號)。

25 （二）於113年6月28日上午10時許，在桃園市龍潭菜市場內，以燒
26 烤玻璃球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27 1次。嗣113年7月1日晚間10時許，於桃園市○○區○○街00
28 0號前為警攔查，經其同意採尿送驗，始悉上情(113年度毒
29 偵字第4346號)。

30 （三）113年7月1日下午1時許，在桃園市龍潭菜市場內，以燒烤玻
31 璃球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

01 次。嗣於113年7月3日下午5時許，於桃園市○○區○○路○
02 ○段000號友人住處內，為警持搜索票執行搜索而查獲，經
03 其同意採尿送驗，始悉上情(113年度毒偵字第3842號)。因
04 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
05 品罪嫌。

06 三、案經本署觀護人室簽分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
07 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王明龍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
10 且被告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尿液送檢驗，呈安非他命、甲基
11 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本署施用毒品犯尿液檢體監管紀錄
12 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
13 (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00)、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
14 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386、113-
16 L113)各1紙附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堪以認定。又被告前
17 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
18 戒，已因無繼續施用傾向獲釋，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
19 正簡表在卷為憑，足見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
20 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自應依法訴追。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2 二級毒品罪嫌。

23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4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8 檢 察 官 許宏緯

2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31 書 記 官 林郁珊